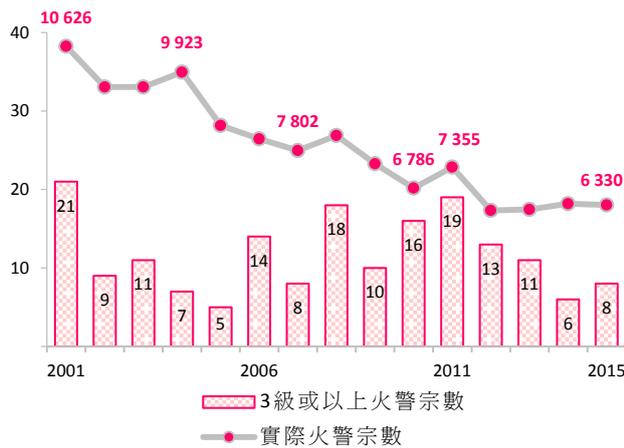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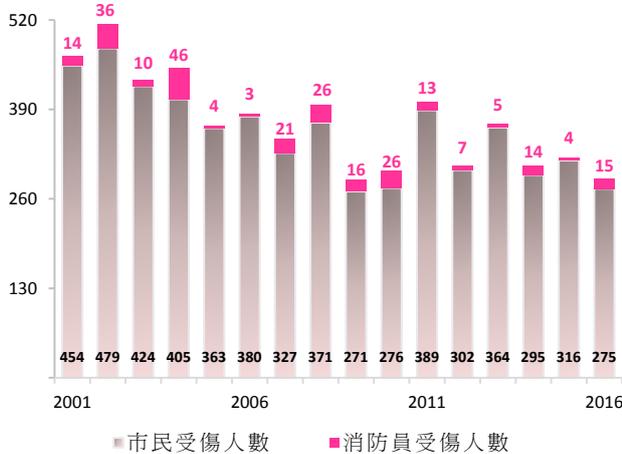


## 消防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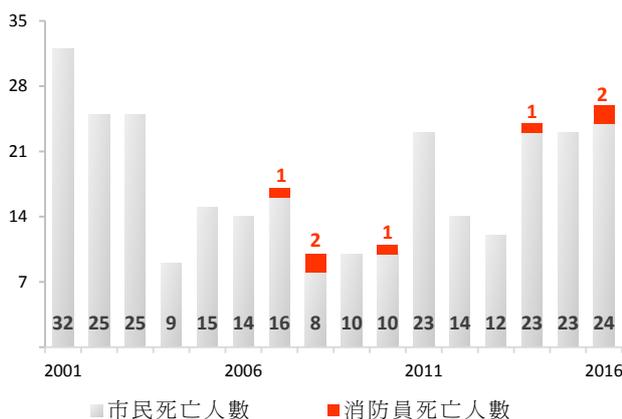
### 圖 1 — 實際火警意外數目



### 圖 2 — 火警意外受傷人數



### 圖 3 — 火警意外死亡人數



## 重點

- 隨着市民防火意識提高，2001年至2015年間每年發生的火警意外數目減少40%至6 330宗。在這15年間，嚴重火警意外(3級或以上火警)的宗數更大幅減少62%至2015年的8宗(圖1)。煮食爐失火、不小心處理或棄置燃燒物品(例如煙蒂、火柴和香燭)及漏電，是釀成火警意外的主要原因，佔火警意外總數的50%。
- 2001年至2016年間，火警意外引致的受傷人數減少38%，這與火警意外數字下降趨勢相若。即使消防員受傷人數在過去16年內有5年錄得單位數字，但在2002年及2004年，分別有多達36名及46名消防員在執勤期間受傷(圖2)。2002年發生一宗住宅單位氣體泄漏引發爆炸的嚴重火警意外，導致3人喪生及21人受傷，當中包括13名消防員。另一宗嚴重意外是2004年發生的貨倉大火，事件中有33名消防員被有毒氣體及腐蝕性液體灼傷。
- 2001年至2016年間的火警意外死亡人數，曾於2004年錄得最低數字，但在最近3年則回升至每年超過20人(圖3)。

## 消防安全(續)

圖 4 — 與實際火警無關的召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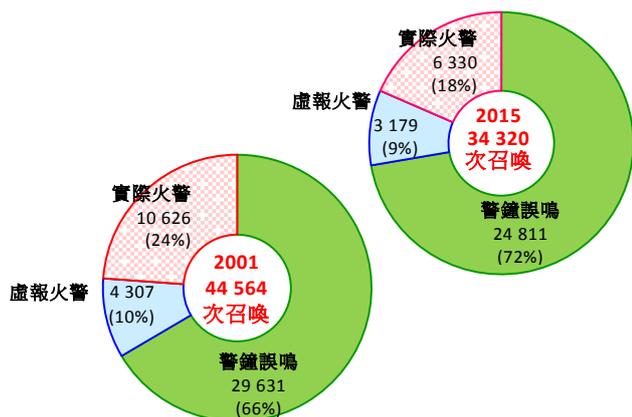


圖 5 — 舊式商業樓宇的消防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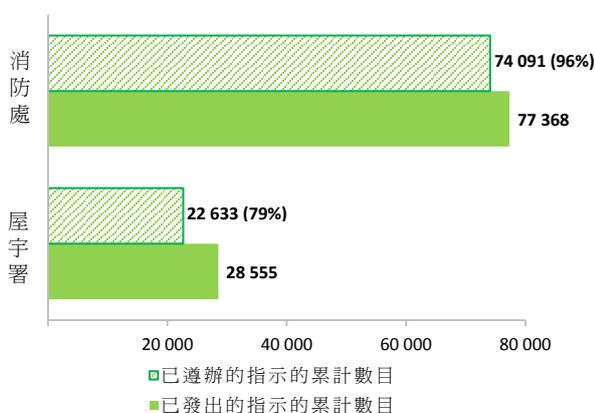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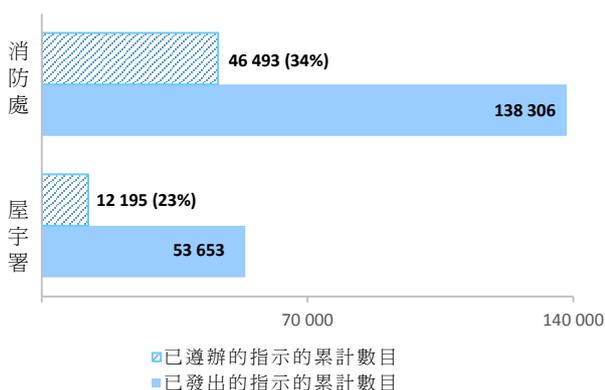


圖 6 — 舊式綜合樓宇的消防安全



## 重點

- 消防處每年接獲多宗火警召喚，但經核實後發現大部分都是虛報火警或因火警警報系統失靈而引致的警鐘誤鳴。消防處於 2015 年接獲 34 320 宗火警召喚，對照同年實際發生的 6 330 宗火警，實際火警的召喚比率為 18%，較 2001 年的相關比率 24% 為低(圖 4)。
- 1996 年舊式高層商業樓宇嘉利大廈發生大火慘劇後，政府於 1998 年對 1 800 多幢於 1987 年前落成的商業樓宇實施更嚴格的消防安全規例，強制規定該等樓宇必須安裝火警偵測及噴灑系統。消防處及屋宇署分別按各自的管轄權，向不符合安全規定的樓宇業主發出改善消防安全指示。自 1998 年實施新規例以來，消防處已發出逾 77 000 份指示，屋宇署則發出逾 28 000 份指示。由消防處發出的指示的累計遵辦率於 2016 年為 96%，屋宇署的相應數字則為 79%(圖 5)。
- 政府在 2007 年為 13 000 多幢 1987 年前落成的綜合商業住宅樓宇引入新的消防安全標準。此後，消防處及屋宇署曾分別發出逾 138 000 份及 53 000 份改善消防安全指示，但直到 2016 年，累計遵辦率分別只有 34% 及 23%(圖 6)。遵辦率偏低的部分原因是由於這類舊式樓宇缺乏代表業主或住戶的集體組織。因此，政府將繼續為合資格業主提供協助，讓他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並在有需要時協助他們向市區重建局申請資助。

數據來源：Buildings Department 及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的最新數據。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7 年 6 月 23 日  
電話：2871 2114

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28/16-17。